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中山大学的规定。

（二）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三）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四）报考医学临床学科学术学位各专业的考生，本科学位须为医学学士。

（五）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硕士专业须是临床医学，并获医学或临床医学硕士学位；报考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硕士专业须是口腔医学，并获医学或口腔医学硕士学位。
2. 报考前须具有国家颁发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3. 报考前（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须获得与报考专业相关专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六）报考工程博士的考生，需具有较好的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还需有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重大专项、重大工程项目、重要产品研发任务的经历和能力。

（七）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目前就读单位同意，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八）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最迟须在录取前提交）。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我校将取消考生录取或入学资格，已入校的取消学籍。博士生复试期间需查验报名材料的原件，不符合条件者，将取消考生复试资格。